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品叡

聯絡電話：(02)8590-7694 分機：7694

傳真：(02)8590-7080

電子郵件：moruei@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3377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A21000000I_1131763377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31763377C_doc5_Attach2.odt、
A21000000I_1131763377C_doc5_Attach3.odt)

主旨：「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以衛部心字第1131763377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台灣精神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副本：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131763377號
附件：「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條文1份



訂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

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

部長邱泰源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費用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併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以下併稱強制處置費用）。

前項緊急安置之費用，包括強制鑑定之費用。

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機構或團體），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時，得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強制社區治療之費用。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條第一項、第三項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予以支付；審核通過前，得予暫付。

指定機構、機構或團體不服前項之支付或暫付處分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強制處置費用之受理申報、暫付、核付及受理申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基準及點數，規定如下：

一、緊急安置：掛號費及強制鑑定費；其費額，規定如附表一。其餘費用，準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簡稱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二、強制住院：

- (一)一般伙食費及治療伙食費；其費額，規定如附表一。
- (二)收治於精神科加護病房者，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五倍給付。
- (三)收治於一般病房者，診察費、病房費及護理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
- (四)精神醫療治療費，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其餘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三、強制社區治療：

- (一)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藥物治療項目及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
- (二)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檢驗之項目及費用，準用健保支付標準之規定；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篩檢項目名稱、代碼及支付點數，規定如附表一。
- (三)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治療、處置措施之項目名稱、代碼，規定如附表二；其費額，按健保支付標準二倍給付。
- (四)前三日治療，以門診方式為之者，其掛號費之費額，規定如附表一。

前項準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者，每點以新臺幣一元計算。

第一項支付項目中未列於健保支付標準之項目，其項目名稱、代碼及支付點數如附表一。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附表一 強制處置費用支付項目、代碼及點數表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支付點數	備註
掛號費	E2001C	200點/次	一、強制鑑定、緊急安置。 二、強制社區治療者， 每案以五次為限。 如以門診方式提供治療者， 每月以五次為限。
強制鑑定費	E2003C	2,500點/次	緊急安置期間，強制鑑定每案以申報二次為限。
一般伙食費	E2002B	235點/日	
治療伙食費	E2004C	300點/日	
成癮藥物篩檢	E2006C	300點/次	一、 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二、 一個月申報一次為限。
成癮藥物確認檢驗	E2005C	1,300點/次	一、 僅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二、 需成癮藥物篩檢為陽性得申請。 三、 三個月申報一次為原則。

附表二 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支付項目

項目名稱	項目代碼	備註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次）	05404C	一、依健保支付標準第五部第
居家治療醫師診治費-同一醫師，應同一承辦居家治療業務之醫療機構之請，當日診治個案數在五個以上者，自第五個個案起其診治費依本項申報。	05405C	二、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依健保支付標準規定。但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專案申請許可或在健保支付標準規定次數內，經核扣之案件。
居家治療其他專業人員處置費（次）	05406C	三、超過上開標準支付次數規定之居家治療，由衛生福利部支付。 四、病人如不屬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其強制治療費用由衛生福利部支付。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 置費用標準總說明

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
本法）於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一
日修正公布，授權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項處置費用標準、強制處置
病強完社神付病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強制處置費用，包括
緊急安置（包含強制鑑定）、
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費
用。（第二條）
- 三、強制處置費用之申報、暫
付、核付及申復程序。（第三
條）
- 四、強制處置費用之支付項
目、基準及點數。（第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
定明施行日期。（第五條）

處 制 強 人 病 重 嚴 疾 神 精

費 用 標 準

條 文	說 明
<p>第 一 條 本 標 準 法 本 條 定 依 精 神 衛 生 法 第 三 十 四 項 。</p>	<p>一 嚴 法 受 強 之 央 負 重 相 強 之 屬 險 ， 機 關 用 央 定 第 準 十 「 本 接 、 療 中 關 嚴 法 受 療 不 保 者 管 。 費 中 關 開 標 據 四 ； 依 定 置 治 由 機 關 本 接 治 其 康 圍 主 項 由 上 本 依 第 定 人 規 安 院 ， 機 關 依 定 區 ， 健 範 央 擔 二 ， 機 關 為 訂 法 規 病 關 急 住 用 管 人 規 社 用 民 付 中 負 前 準 管 項 訂 本 條 重 相 緊 制 費 主 擔 病 關 制 費 全 給 由 關 標 主 之 三 之 。</p>
<p>第 二 條 精 神 下 構 四 項 定 主 神 緊 住 社 處 療 機 稱 依 第 一 第 併 機 病 安 治 治 下 費 指 構 指 本 條 二 向 申 重 、 及 之 稱 。</p>	<p>一 精 重 緊 包 鑑 制 制 費 為 費 合 爰 至 規 嚴 受 制 強 強 療 稱 置 得 ， 項 病 接 置 、 及 治 併 處 並 報 一 項 疾 人 安 強) 院 區 ， 制 ， 申 第 三 神 病 急 含 定 住 社 用 強 用 併 為 第 。</p>

<p>所神，四三指療 項精構第第之醫 一定機法條定神。 第指療本八所精構 定、稱醫指十項定機</p>	<p>急包費 制構簡團第項社，十規管社。 緊，之 強機下 或 法一制時四項主制用 項用定 理之以 本第強務第 二 央強費 前費鑑 辦療（構依條行業法 中請之 之制 治體 機， 八執療本 向申療 置強。 區團 十定治依條，關治 安括用 社或稱體五規區得一定機區</p>
<p>制之暫及，項規 務制之、付申皆福健辦第 強用、付序一項 實強用報核 理行生央署為定 明費 核程第二 合，費申、 現衛中險爰規 定置報、復為第。 配作置理付 受，由部保，項 、處申付申爰及定、運處受暫及復委利康理三</p>	<p>主第申過審予 機體付，機復得。置申付中委中，保報服規 央條項通；得 定 團支者管申，願處理核，得部署康申療之 中前三核付， 指 或之分主對者訴制 受、復關利險健用醫法 就第審支前 構項處央；服起強 付申機福保民費及辦。 條 關、經以過。 機前付中復不提 之 暫理管生康全療付查理 三 機項，予通付 用、服暫向申果法 用、受主衛健用醫核審辦 第 管一請後核暫 構不或得關結依 費報及央由央準險與務定</p>

<p>置項點一規</p> <p>處付及第項</p> <p>制支準為三</p> <p>強之基爰第</p> <p>明用、，至。</p> <p>定費目數項定</p>	<p>處項點：：制費附費民療目準健）：伙療其定。於護診房理保一給於房察費，付給醫，付給費</p> <p>制付及下置強其如餘全醫項標稱準院般治；規一治加，病護健準倍治病診房費支倍神費支倍餘</p> <p>強支準如安及；定其用險付簡標。住一及費，表收科者、按標五收般，、護健準。精療保二其</p> <p>用基定急費費規。準保給付下付定制費食額附神房費及，付。收，、護健準。治健準；</p> <p>條規緊號定，一，康務支以支規強（一）食伙費如（二）精病察費費支點付（三）一者費及按標付（四）療按標付</p> <p>費、，掛鑑額表用健服及（保之、（</p> <p>第置目數一</p> <p>二</p>
---	--

<p>三、療</p> <p>(一) 用保之強：五一所療用保之</p> <p>(二) 五一所項用保之法條三檢稱支規一</p> <p>(三) 五一至定置目碼附費保二</p> <p>(四) 治診</p>	<p>健準 治 第第款治費健準 第第款之費健準本七第篩名及，表</p> <p>用標。區 法條一物及用標。法條二驗 及 用標；十項定 碼數附 法條四款、之、定；按標付三以為</p> <p>準付定社 本七第藥目準付定本七第檢 準付定五一所 代點如 本七第六療施稱規二，付給前，式</p> <p>，支規制 十項定項，支規 十項定 目，支規第第款 項、付定。 十項第治措名，表額支倍 療方</p>
--	--

	<p>號，表 保定臺 項保項名付。</p> <p>掛額附 健規新。付健之目支一</p> <p>其費如 用 準 以算支於 準項 及表</p> <p>，之定。 準 點計項列 碼 附</p> <p>者費規一 項 標 每元一未 標 其 代如</p> <p>前 付，一第 中付，、數</p> <p>支者幣 目支目稱點</p>
<p>一四之規行五一第政院公施準及外期本行日</p> <p>十十布條施第十及行法自 年 標涉除日以施行</p> <p>百月公一法除八款由司， 本容法行爰章施</p> <p>一二正十 本，第三，同外 二 「內本施，五為</p> <p>法十修九：期、第款會之後。定開定圍第日。</p> <p>本年日第定日章條四院定布行所上規範法之期</p>	<p>準施</p> <p>標章。</p> <p>本五行</p> <p>第施</p> <p>條法日</p> <p>五本之</p> <p>第自行</p>

項 目 支 付 費 用 處 置 強 制 點 數 及 代 碼 一 表 附 表

規 定			說 明	
項 目 名 稱	項 目 代 碼	支 付 點 數	備 註	
掛 號 費	E 2 0 0 1 C	2 0 0 點 / 次	一、強 制鑑定、緊急安置者，每案一次為限。 二、強 制社區治療如以門診方式提供治	一、為 處項點本、認 定藥須藥成檢 個月惟成檢報 求實源性個為 定 二、為 置目數表成 檢量物於物應 驗案申部應驗 頻。務利，月 原。 定費、，。應 驗個濃每篩藥。 約報分藥有綜 運爰申則 明用代爰藥， 案度次檢物現 為一個物較率 合作為報「一 之 強支碼訂物係 成，成搭確行 三次案確高之 考與衡「一之 制付及定確為 應無應配認每 個，之認申需 量資平三次規

			療者，每月以五次為限。	
強制鑑定費	E 2 0 0 3 C	2 , 5 0 0 點 / 次	緊急安置，制定案申二為限。	
一般伙食費	E 2 0 0 2 B	2 3 5 點 / 日		
治療伙食費	E 2 0 0 4 C	3 0 0 點 / 日		

成癮藥物篩檢	E 2 0 0 6 C	3 0 0 點 / 次	<p>一、限強制社區治療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p> <p>二、一個月申報一次為限。</p>	僅
成癮藥物確認	E 2 0 0 5 C	1 , 3 0 0 點	<p>一、限強制社區治療</p>	僅

檢驗		/ 次	且診斷碼需與物質成癮有關，始得申請。 二、 需 成癮藥物篩檢為陽性，始得申請。 三、 三 個月申報一次為原則	
----	--	--------	--	--

			o	
--	--	--	---	--

附表二 強制社區治療費用支付項目

規 定			說 明
項 目 名 稱	項 目 代 碼	備 註	為 定 明 強 制 社 區 治 療 費 用 支 付 本 表 。
居 家 療 師 診 治 費 (次)	0 5 4 0 4 C	一、依 健 支 標 第 部 二 「 神 病 者 區 健 申 報 。	為 定 明 強 制 社 區 治 療 費 用 支 付 本 表 。
居 家 療 師 診 治 費 同 醫 師 應 一 辦 家 療 務 醫 機	0 5 4 0 5 C	二、強 社 治 項 ， 健 支 標 規 。 不 括 民 康 險 案 請	

<p>之請當診個數五以者自五個起診費本申報</p>		<p>可在保付準定數，核之。 三、超上標支次規之家，衛福部。</p>	
<p>居治其專人處費（次）</p>	<p>0 5 4 0 6 C</p>	<p>四、病如屬民康險，強治費由生利支。 許或健支標規次內經扣案件、過開準付數定居治療由生利支付、人不全健保對象其制療用衛福部付</p>	